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4,2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74%。

2、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1、期权简称：博创 JLC2，期权代码：036393。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19 人。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081 元/股。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4,2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股的 0.0474%。

6、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如下：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19人)	124,200	0.0474%

7、行权方式

(1)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承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2) 行权期限为自有关机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3)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未在行权期内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需缴纳的个人所得

税由公司代为缴纳。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124,200 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2,494,060.20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24,200 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2,369,860.20 元，同时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具体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